

##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 歐盟公布新碳邊境調整機制和修訂後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法規

#### 摘要

新的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下稱CBAM）和修訂後的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 Trading Scheme，下稱ETS）正式法規已於今（2023）年5月16日之歐盟官方公報中發布。

歐盟將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實施CBAM之過渡期，在此期間歐盟的進口商僅需提交季度報告，並可選擇性購買CBAM證書。從2026年開始，購買CBAM證書將成為必需。另外，新的ETS將擴大至航空和海運領域，涵蓋交通和供暖燃料，且ETS中的免費配額將從2026年開始逐步取消。

#### 背景

CBAM是歐盟於2021年7月14日公布的一項氣候措施，旨在透過確保進口商支付與歐盟ETS下的歐盟生產商相同的碳價格，以平衡歐盟內部和進口產品之間的碳訂價，並鼓勵非歐盟國家的生產商降低碳排放並採用綠色政策框架，以解決碳洩漏的問題。相對於ETS適用於在歐盟境內的設施以及特定生產過程和活動，CBAM將適用於進口到歐盟的特定商品。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主要原則

##### 涵蓋更多商品類別

CBAM將涵蓋以下產品類別：

- ▶ 煅燒高嶺土和其他高嶺土類
- ▶ 水泥、鋁酸鹽水泥、水泥熟料等
- ▶ 肥料（例如氨、硝酸、硝磺酸）
- ▶ 熔鐵礦石和礦砂
- ▶ 廣泛涵蓋的鐵和鋼產品（除了某些鐵合金、廢料等）
- ▶ 鐵和鋼產品包括下游產品，例如螺釘、螺絲、螺母、教練螺絲、螺絲鉤、鉚釘、鉤環、鉤環、墊片（包括彈簧墊片）和類似品
- ▶ 鋁結構和結構部件
- ▶ 某些鋁儲槽、儲罐、槽、容器
- ▶ 鋁制的擺篷線、電纜、編織帶等非電絕緣品
- ▶ 其他鋁製品
- ▶ 氫氣
- ▶ 電能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主要原則 (續)

<b>涵蓋更多商品類別 (續)</b>	<p>與最初的草案版本相比，正式法規規定之產品清單內容已顯著增加（例如：包括原材料和半成品，甚至是下游產品）。這份清單將適用於更多企業。</p> <p>在目前討論中，CBAM涵蓋範圍在2030年之前可能進一步擴大至所有受EU ETS約束的產品類別，包括聚合物、各種化學品、礦物油產品、紙張和紙漿等在歐盟製造的商品。</p>
<b>過渡期</b>	<p>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將實施過渡性規定。在這段期間內，進口商（包括海關申報人和間接代表）需要按季報告進口貨物中所含的碳排放量，並可選擇性購買CBAM證書。報告內容應詳細說明直接和間接碳排放量，以及在第三國有效支付的碳價。</p> <p>從2024年12月31日起，進口商必須擁有「CBAM授權申報人」資格，方能進口涵蓋範圍內的商品。</p>
<b>如何運作</b>	<p>根據新規定，進口商須每年向主管機關報告其進口商品中的總驗證溫室氣體（GHG）排放量。在過渡期結束後（即2025年底），CBAM導致的財務成本將逐步增加，一直持續到2034年。</p> <p>CBAM費用將透過購買和繳納CBAM證書的方式進行，該CBAM證書的價格則根據ETS每週平均配額拍賣價格確定。若能夠提供文據，進口商可扣除在原產地支付的碳成本。</p> <p>每季結束時，進口商必須確保其CBAM登記帳戶中的CBAM證書數量不少於進口商品中嵌入排放量的80%。此外，進口商須進行CBAM年度申報，並提交與當年度進口商品總GHG排放量相對應之CBAM證書數量。</p>
<b>嵌入排放量 (Embedded Emissions) 的定義</b>	<p>進口商需支付之CBAM費用對應於進口商品之嵌入排放量，且嵌入排放量包含間接排放。在申報方面，進口商可以基於實際排放量進行申報，惟實際排放量須依據歐盟監管機構提供的模型來確定。以實際排放量進行申報，必須經由獨立驗證人員進行驗證。</p> <p>倘缺乏實際排放數據，歐盟委員會將使用反映特定國家或地區製造的特定產品平均排放值作為預設值，代替實際排放量。若無法確定可靠的預設值，歐盟委員會將依據同項產品在歐盟生產表現最差情形確定預設值。</p> <p>更多指導性資訊預計將在2023年夏季的執行細則中提供。</p>
<b>豁免以及擴大的規避方式</b>	<p>CBAM不適用於來自瑞士、列支敦士登、冰島和挪威的非優惠原產地（Non-Preferential Origin）貨物。除此之外，豁免情況還包括價值低於150歐元的小額貨物和某些軍事進口。</p> <p>規避方式則稍有放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商品進行微小修改，以改變其歐盟海關稅則分類（Combined Nomenclature Classification）。</li><li>▶ 人為分割貨物運輸，以獲取上述CBAM豁免利益。</li></ul>

##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TS）的重要變化

現行ETS的一項重大變化是免費配額將逐步取消。從2026年到2034年，歐盟製造商獲得的免費配額將漸進式減少。若企業營運模式保持不變，這將導致製造成本增加。

免費配額逐步取消比率如下：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取消比率	2.5%	5%	10%	22.5%	48.5%	61%	73.5%	86%	100%

此外，ETS還包括以下變化：

### 1. 強化溫室氣體減排政策

ETS中有關強化溫室氣體減排政策變化包括：增加整體減排目標（到2030年時，與2005年相比減少62%）、加快年度減量速度、減少配額量和加強控制價格波動的機制。此外，免費配額的受益設施將面臨更嚴格的要求，以及取消電力發電設施的豁免。

### 2. 管理航空業的碳排放

ETS將適用於歐洲內部航班，而國際航空業碳抵銷與減排計畫（Carbon Offset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則適用於涉及第三國家的歐洲以外航班。根據CORSIA的規定，當全球航空業的碳排放達到一定水平時，歐洲航空公司需要按照比例使用碳信用額度進行抵銷。另外，航空業的免費配額將在2026年底前逐步取消（在2024年取消25%；2025年取消50%），同時，在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之前，保留2,000萬之免費配額用於支付個別航空公司使用符合特定條件之航空燃料與化石煤油間之燃料價格差。

### 3. 海上運輸及其他領域

從2024年至2026年，海上運輸驗證排放按40%、70%和100%之比例逐年增加。大多數大型船舶從一開始就納入ETS，其他船舶則根據MRV（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規定（即二氧化碳排放的監測、報告和驗證），在稍後階段陸續納入ETS。此外，非二氧化碳排放也將從2024年開始MRV，並從2026年開始納入ETS。

歐盟將於2026年以前完成評估，從2028年起將市政廢棄物焚燒設施納入ETS之可行性。

### 4. 歐盟ETS II

歐盟計畫在2027年（或2028年，視市場條件而定）推出建築和道路運輸的碳市場（ETS II）。這一措施將適用於建築之供暖燃料、道路運輸和其他行業。

根據ETS II規定，減排速率將逐年增加，從2024年的5.10%增加到2028年的5.38%。此外，為防止價格過度上漲，歐盟預計採用先行措施，以協助新規定的平穩啟動，例如：如果每噸碳價格超過90歐元，則可延遲至2028年開始實施相關措施。同時，供應商如果在國家層面被課徵等於或高於配額拍賣價格的碳稅，則可能暫時獲得免稅。對於較小的供應商，要求將簡化，以降低其負擔。然而，須注意未來將不提供碳支付的出口退稅或退款，且歐盟將針對碳市場產生的所有收入，用於氣候和能源相關項目。

## 5. 2026年將設立一個新的歐盟社會氣候基金

為了確保公平和社會包容的氣候轉型，並支持那些受到能源和交通貧困影響最嚴重的弱勢家庭、微型企業和交通使用者，該基金計畫使用來自ETS II配額拍賣的資金（預計最高可達650億歐元），同時另外25%的資金將由國家提供，預計總金額將達到867億歐元。

### 對企業的影響

CBAM和ETS的改革將對歐盟內外的企業產生影響。從營運以及戰略決策角度來看，影響可能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因而有必要從價值鏈和供應鏈的角度做整體性規劃。

受ETS管制的歐盟內營運商，如果繼續使用傳統燃料，必須考量增加的碳成本。成本增加可能對排放量較高的企業在歐盟和全球市場上的競爭產生影響。隨著ETS II的導入，傳統燃料的價格將進一步提高，可能促使該行業進行轉型。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和歐盟成員國在過渡期間提供了大量多樣化的補助和激勵計畫支持企業。碳市場的額外收入將作為歐盟創新基金的一部分，為那些投資於創新低碳技術的企業提供更多的籌資機會。

### 我們的觀察

隨著CBAM的過渡階段於2023年10月1日開始，為了因應新的季度報告義務，企業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做好內部責任分配以進行跨部門管理、確定受CBAM涵蓋的歐盟進口產品範圍，以及為過渡期報告要求做好準備（例如：針對嵌入排放數據和生產地點的碳價，進行數據缺口評估）。

此外，從戰略角度來看，企業應該根據當前供應鏈評估修訂後之CBAM和ETS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還應考慮到能源和電力稅的變化（例如：能源稅修訂指引 [Energy Taxation Directive, ETD]），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採取相應的措施。

長遠來看，我們建議企業應重新思考相關供應鏈結構、採購策略、合併和收購活動、生產計畫和為技術革新的投資計畫，透過降低銷售至歐盟商品中的嵌入排放量，確保企業能夠在氣候轉型中持續保持競爭力。

我們將持續關注歐盟委員會後續公布的執行細則。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mailto: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mailto:Sophie.Chou@tw.ey.com)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mailto: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12  
[Sean.Lin@tw.ey.com](mailto: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mailto: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mailto:Yvonne.Chen@tw.ey.com)

馮葦祺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mailto:Jeremy.Feng@tw.ey.com)

鍾振東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mailto:Lyon.Chung@tw.ey.com)

林楷 協理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mailto:Kai.Lin@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與會者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05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